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设置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设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中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且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自设立以来,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在公司的财务规范、内部控制、战略发展、人才培养、人员激励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行水平、提高公司竞争力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文学	张文学、李红宾、杜佩谦、雷华、李忠明
审计委员会	谢岚	付少学、商华军、谢岚
提名委员会	雷华	张文学、雷华、李忠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商华军	庾波、商华军、李忠明

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对候选人名单提出建议；

(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 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所在岗位的工作内容、职责、重要性以及同行业类似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与考评方案，薪酬与考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薪酬方

案；绩效评价标准、考评程序、考核方法；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标准及相关制度等；

（二）审阅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提交的述职报告，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评；

（三）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及决议的执行；

（四）制定董事、高管人员激励计划的建议及方案；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之盖章页）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